

国家环境保护局文件

环监[1995]300号

关于湖北城市环境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复函

湖北省计划委员会：

你委鄂计外经字(95)第0356号文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《湖北城市环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)提出审批意见函复如下：

一、湖北城市环境项目总项目(含鄂城钢厂改造、武汉污水综合整治、襄樊污水综合整治等项目)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完成了评价大纲规定的工作内容，其评价方法得当，基础数据齐全有效，预测结果可信，所提出的影响减缓措施基本可行，同意各项工程在落实报告书环保措施的基础上，按预定方案实施。报告书补充修改后，可送交世界银行评估。

二、鄂钢排放生产废水的污染物量应按GB8978—88新、改、扩一级排放标准重新计算，应就其对长江水体的影响作出定量分析，并提出切实可行的减缓措施；鄂钢改造工程对西山风景区的影响，亦应进行预测分析。

三、武汉、襄樊污水综合治理项目为截污工程，不经处

理而直排长江和汉江,应对其排放方案作进一步论证,使有机污水进入水体的污染控制在最小范围,对污水中的一类污染物质要严格控制在排放标准之内。各排放口处均应预留二级污水处理场地,以便在条件成熟时实施二级处理。

四、武汉、襄樊污水截流工程建成后,应本着污染者付费原则,征收城市污水排放费,其收费方式及额度,可根据各自情况另行确定。

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五日

主题词:湖北 贷款 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 复函

抄 送:国家计委投资司、外资司,财政部世行司,湖北省利用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办公室,湖北省环保局,武汉市计委、财政局、环保局,襄樊市环保局,鄂州市环保局,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,湖北省环保所